

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3年8月19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召開計畫。 2 分函各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3 編印選舉業務會議資料。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3年8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選舉委員會。里長選舉公告由市選舉委員會發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5 條。
3	103年8月28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p>4 申請登記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選舉委員會提出。</p>		
4	103 年 9 月 1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p>1 發布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5 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4 2 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 1 種</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第 5 款、第 1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為限。為 2 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 2 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 1 個為限。為 2 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p> <p>5 受理登記完竣後，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p> <p>6 市長、市議員選舉於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里長選舉於各該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6	103 年 9 月 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5）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103 年 9 月 8 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p>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8）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 5 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p> <p>2 市議員、里長選舉與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依前項規定推薦監察員。</p> <p>3 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市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第 5 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8	103 年 9 月 15 日前	將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審核	受理申報 10 日內	受理申報之市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 10 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目 的	法 定 限 期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9	103 年 9 月 18 日前	函送里長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公所初審並於本（18）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填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0	103 年 10 月 3 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函報經審查之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103 年 10 月 21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里長選舉候選人由市選舉委員會議審定。 3 由市選舉委員會及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2	103 年 10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	1 市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依市議員選舉選舉區別分區舉行，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里長選舉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各區公所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目 項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p>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p>		
13	103 年 10 月 30 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p>1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各區公所應將里長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送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4	103 年 11 月 9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p>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p> <p>2 選舉人名冊於本(9)日編造完成。</p> <p>3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第 21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15	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p>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p> <p>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16	103 年 11 月 13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選舉委員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報由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里長選舉公報由區公所編印於本(13)日前編印完成。</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6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7	103 年 11 月 13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18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5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區公所、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9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20	1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24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目 項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21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直轄市議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19日至11月28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市選舉委員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2	103年11月23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3年11月24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3 由本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註記。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3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月24日至11月28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區公所排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市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3項。
24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條第2款、第4款。
25	103 年11月26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26)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26)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6	103 年11月27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市長、市議員選舉票由市選舉委員會印製；里長選舉票由區公所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7	103 年11月27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1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27)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2 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地區，得由市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8	103 年11月28 日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28)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29	103 年11月28 日	佈置投票所		1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2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2項。
30	103 年11月29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 作 目 項	法 定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關	法 規 依 據
				<p>開票所。</p> <p>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p>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p>		。
31	103 年 12 月 1 日	得票數 相同之 候選人 抽籤	投票日 後 2 日 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之抽籤，由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分別辦理。</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32	103 年 12 月 3 日前	函報選 舉結果 清冊及 當選人 名單	投票日 後 4 日 內	<p>1 區公所應於 12 月 1 日造具里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p> <p>2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市長、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33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審定當 選人名 單		市長、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34	103 年 12 月 5 日前	公告當 選人名 單	投票日 後 7 日 內	<p>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區公所。</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p>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 款。
35	103 年 12	寄送候 選人在	公告當 選人名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應於本(14)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14 日前	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單後 10 日內	各候選人。	、區公所。	
36	103 年 12 月 19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37	104 年 1 月 4 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4)日前發還。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38	104 年 1 月 4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 2 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